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份購回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原則上決定動用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提議利用購回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股份的策略性購回。

動用購回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投資價值向好。董事亦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動用購回授權表明本公司對其本身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最終會對本公司有利，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1%。因此，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迫使控股股東提出強制要約(因注意到其投票權及其一致行動各方的投票權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任何12個月期間攀升2%以上)。排除該因素，董事對購回的規模、時間或價格並無設定特別限制，但謹記購回授權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董事會謹此重申，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權視市況不時作出。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告刊登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www.irasia.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本公告電子版本。